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坤業環保工程科技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及飛灰,影響菓林里里民甚鉅,詎桃園市政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鴻公司)位於桃園 市蘆竹區,係領有甲級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之民營垃圾焚 化廠,每月可收受處理3,450公噸之固液體廢棄物。該 焚化廠北側毗鄰之滲眉埤占地約20公頃,係農田水利會 管理,灌溉大園、蘆竹區約98公頃農田之主要埤塘。緣 宇鴻公司自民國(下同)90年9月1日營運以來,涉嫌 長期違法棄置及排放焚化爐底渣、飛灰、廢液、工業污 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導致廠區土地及滲眉埤底泥、邊 坡受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嚴重影響農田灌溉及居民 健康。經現場履勘滲眉埤、宇鴻焚化廠及堆置底渣等廢 棄物之周邊土地、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督察總隊總隊長蕭清郎、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下稱土污基管會)副執行秘 書倪炳雄、科長蔡國聖、督察總隊北區大隊大隊長莊訓 城、廢管處科長許明華、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 桃園市環保局)局長沈志修、副局長劉建中、水質土壤 保護科科長葉孟芬、空氣品質保護科科長蘇振昇、事業 廢棄物管理科代理科長林錫聰、稽查科科長林立昌、桃 園農田水利會管理組水質股長劉芳如等人到院說明,業 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所得臚列意見如下:

一、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迄今,雖積極稽查而蒐獲宇鴻公司污染環境之重大違法事證,並採取防範及監控措施,但宇鴻公司自設廠以來即屬環保重點稽查對象,相關機關自 90 年至 102 年稽查逾 2 百次,卻未發現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毒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對該公司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之行為,僅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均核有重大違失。

陳訴人復指陳,當地菓林里居民自宇鴻公司設廠運作以來,一再檢舉該廠焚化爐嚴重污染環境,且經環保機關開罰 40 餘次,惟桃園市政府仍放任該公司持續製造污染等語。詢據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宇鴻公司自 90 年 8 月取得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後,即將之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定期對其固定污染源排定稽查檢測。該公司焚化爐運作期間,桃園市政府自 94 年至 104 年 7 月共稽查 226

次(103年迄今共稽查75次),環保署自94年至104年7月期間共稽查36次(103年迄今共稽查11次),合計告發45次,裁罰金額共計436萬。又103年3至4月環保署配合檢察官偵辦期間,主動對滲眉埤底泥進行採樣及檢測,103年7月起桃園市政府復針對宇鴻公司廠內雨水溝、滲眉埤、上下游灌渠底泥進行調查及查證,檢測滲眉埤時應用戴奥辛指紋比對,廠區底渣時運用透地雷達,因而查獲宇鴻公司重大違法事證等語。

經查,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環保署深度稽查等事證,於104年6月30日以宇鴻公司及該公司副總經理、工務經理等觸犯廢清法及刑法偽發生污染行為,分別於103年9月及10月在宇鴻公司商水道及上下游渠道裝設電子監控儀器及水質自動經濟學,即時追蹤控管,亡羊補牢,相關之辛勞應值得肯定。惟查,環保署及桃園市環保局在103年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前,對宇鴻公司之稽查檢測及裁罰作為均過於消極,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明知廢棄物清理機構棄置掩埋飛灰、底渣及傾倒廢棄物,屬常見之違法樣態,然自90年迄102年,均未對宇鴻公司旁之灰渣堆置區及周邊空地進行稽查,致業者得用以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核有重大違失。
 - 1、103年7月10日檢警環聯合稽查宇鴻公司,查獲該公司長期將焚化過程中產生之部分飛灰、底渣、質地較為濃稠而難以燃燒之廢液、廢陶瓷、工業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及棄置於該廠毗鄰之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等地號土地。對此,桃園市政府函稱○○○地號 並無設置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廢棄物貯存區,且該 ○○○地號等土地外圍皆以鐵皮圍籬遮蔽,並於 唯一出入口上鎖,外觀無法判別內部是否有堆置 事業廢棄物情事,歷次稽查均針對許可文件內容 進行稽查而未發現違法行為,至於宇鴻公司非法 掩埋工業污泥等廢棄物之內興段○○○地號土地 非屬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等 語。

2、經查,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土地為宇 鴻公司前身坤業環保工程科技公司(下稱坤業公 司)興辦事業計畫及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事業廢棄 物處理許可證核定之底渣堆置區。同段○○○等 地號土地,雖非屬上揭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 證之核定地號,然該等土地係坤業公司與逸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該2公司於88年間之負責人、 營業項目、公司地址均相同)申請設置灰渣掩埋 場之場址,且該公司為規避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於88年間將二開發案分批申請以規避內政 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本院提案糾正原桃園縣 政府在案。且坤業公司、宇鴻公司與○○○地號 土地所有人逸陽建設公司、坤業建設公司、○○ ○地號土地所有人陳○○○等人均有密切之關聯 性(陳○○○曾為坤業建設及逸陽建設之股東)。 又據環保署查閱90年至102年間之航照圖發現, 許可證內之灰渣堆置區(即內興段○○○地號土 地),自91年6月至94年10月期間即有傾倒掩 埋廢棄物或傾倒廢液之情形;毗鄰之○○○、○ ○○地號土地,自91年6月起即堆置廢液桶槽,

103年7月4日環保署開挖土地發現掩埋有工業污泥、廢陶瓷等廢棄物,土壤樣品所含重金屬銅、鋅、鉛、鉻均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其中銅含量(191,000mg/L)超過管制標準(400mg/L)達 477倍。然環保機關自90年宇鴻公司設廠運作迄103年檢察官指揮偵辦前,竟未曾對該公司底渣堆置區及周邊空地進行稽查,致未及早發現其污染環境行為,顯過於消極失當,核有違失。

表一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 94 至 102 年針對宇鴻公司稽查次數統計

	環	保署	桃園市政府		
年度	桃園市蘆竹 區內興段○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 內 興 段 ○ ○ ○ ○ ○ ○ 地號	桃園市蘆竹 區內興段○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 內 與 段 ○ ○ ○ ○ ○ ○ 地號	
94	_	0	1	0	
95	_	0	6	0	
96	1	0	4	0	
97	2	0	11	0	
98	6	0	38	0	
99	2	0	18	0	
100	4	0	19	0	
101	7	0	38	0	
102	3	0	16	0	
合計	25	0	151	0	
備註	 一、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土地為核准設置焚化爐廠區及底渣堆置區。 二、同段○○、○○等地號土地,非屬上揭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 三、103年4月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配合檢察官進行調查,始對同段○○、○○及○○等地號土地進行稽查。 				

- (二)桃園市政府於103年之前,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 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重 大違失。

 - 2、經查,本案在 103 年檢察及環保機關積極偵辦前,桃園市政府曾於 92 年 10 月 14 日、95 年 1 月 11 日、95 年 6 月 6 日、96 年 9 月 11 日、101 年 7 月 30 日、102 年 7 月 30 日、103 年 4 月 10 日 度稽查發現宇鴻公司貯存或相關設施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規定,惟均處以最度之6千元(一般事業廢棄物)或 6 萬元(有害事業廢棄物)罰鍰。詢據桃園市政府函稱,環保署並未針對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該府於 99 年 10 月始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訂定裁罰基準,故於 99 年 10 月前皆依最

低額度裁罰等語。然所謂裁量基準,依行政程序 法第159條規定屬行政規則之一種,係上級機關 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 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 象之規定。依此規定,「裁量基準」僅係行政機 關行使裁量權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所訂各項法律原則,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 定之事項之具體化規定,自不能倒果為因,以未 訂立「裁量基準」為由, 急於裁量而置相關法律 規定於不顧。且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 於法定額度內行使裁處之權,在要求行政機關應 依視個案情形,依義務作出最妥適之決定,裁量 權之行使非得恣意為之,如有應考量之事項而未 考量,或將無關連之因素納入考量等不當聯結情 事,即構成裁量之濫用。本案宇鴻公司經多次裁 罰仍一再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其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顯非輕微,該廠區周邊環 境受污染情形嚴重,而該公司為民營之廢棄物清 理機構,其因違法而所得之利益,非無市場價格 可供客觀計算之標準,至於該公司資力亦有主管 機關登記資料可稽,然桃園市政府未審酌應考量 事項,竟對於該公司一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為,一律以最低額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且該府於99年10月11日訂頒「桃園縣政府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後,桃園市 環保局於 101 年 7 月 30 日、102 年 7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0 日猶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 為,分別裁處最低額之6萬元及6千元之罰鍰, 所辯顯難以成立。況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 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

罰鍰最高額者,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 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立法理由特 別指出,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 務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 稅行為,此對於經濟及 稅行為,尤其重要等語。本案環保機關對宇鴻園 市政府於 103 年之前,卻均依法定之最初 罰,致未能有效遏止業者污染環境之行為 對廢清法及行政罰法之立法目的,有濫用裁量權 之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表二 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情形

稽查日期	違反法條	罰鍰 金額	限期改善	改善完成 日期	限期改善 成	按日連 續處罰 執行	是否依最低額裁罰
92.10.14	第 36 條	60,000	_	1	_	1	是
95.01.11	第 36 條	6,000	95.3.28	95.3.28	是		是
95.06.06	第 31 條	6,000	否				是
96.09.11	第 36 條	60,000	96.11.28	96.11.28	是		是
101.7.30	第 36 條	6,000	否				足
101.7.30	第 31 條	6,0000	否				是
102.7.30	第 36 條	6000	-				是
103.4.10	第 36 條	60000	-				是

註:一表示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 (三)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僅 26 公尺,目前雖無違反軍事禁限建高度問題,然依其焚化爐設計及實際處理量,應 50 公尺以上始符合規定,桃園市政府長期未令其改善,顯有重大違失。
 - 1、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

2、經查,宇鴻公司於 88 年間申請焚化爐建造執照 時,因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之軍事限建管制區範 圍內,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 26 公尺,超過航高 管制高度。原桃園縣政府因未切實審查宇鴻公司 焚化爐違反軍事限建高度,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 同意動工,前經本院彈劾原桃園縣代理縣長許應 深等人在案。又,宇鴻公司機械式焚化爐申請之 日處理量為每日95公噸(換算為3.96公噸/小 時),然依該公司101年10月申請展延許可證之 內容,其設計日處理量120公噸(換算為5公噸 /小時),另依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機械式焚化爐最大設計量包含固體廢棄物 3.62 公頓 / 小時及液體廢棄物 0.5 公噸 / 小時,合計 4.12 公噸 / 小時,超過 4 公噸 / 小時。且依該公 司垃圾處理量,101年1月至103年5月之29個 月中,有22個月之平均處理量超過4公噸/小 時,統計期間平均處理量為 5.07 公噸 / 小時, 有環保署查處報告在卷可稽。然宇鴻公司焚化爐 煙道出口僅有 26 公尺,明顯不足法定之 50 公

尺。其操作量顯已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3、目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因完成遷移,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檢討並於102年5月21日公告解除該基地周邊地區禁限建,是宇鴻公司目前已無違反軍事禁限建高度問題。但桃園市政府長期以來就該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違反軍事禁限建且高度明顯不足等情事,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通知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核有重大違失。

表三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規定及宇鴻公司設置情形

中小型廢棄物 焚化爐戴奧辛 管制及排放標 準		焚化爐每小時處理量4公噸以下4公噸以上	焚化爐每日 處理量 96公噸以下 96公噸以上	焚化爐煙道 出口高度 20 公尺 50 公尺	備註
	設計處 理量	5 公噸	120 公噸		
宇鴻公司	申請許可量	3.96 公噸	95 公噸		
	核准操作許可量	4.12 公噸		26 公尺	含固體廢棄物 3.62 公噸/小時及液體 廢棄物 0.5 公噸/ 小時
	實際操作處理量	5.07 公噸			101年1月至103年 5月共29個月中, 有22個月超過4公 噸,該22個月平均 處理量為5.07公噸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四)綜上,目前全國公民營處理機構 181 家,桃園市即有 40 家之多,為全國第二,申請中之處理機構亦高達 17 家。本院詢問時,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均坦承,以往著重於管制「排放標準」之傳統稽查方式,以管制、採樣、檢驗及告發為主

之稽查模式,面對業者各種投機及違法行為之效果 有限。不法業者為追求利益及規避責任,對其違法 行為必然極力掩飾隱瞞,而環保稽查人員一年之陳 情案件及待處理之重大案件高達 27 萬件之多,該 署自 99 年運用環檢警結盟機制,與檢察官及警政 署保安第七總隊環保警察合作以來,已有相當之成 果。又該署自100年起針對污染較為嚴重或民眾多 次陳情之事業採取「深度查核」,以系統化方式追 究污染原因與源頭,北區有多個焚化處理廠依其查 獲之事證受到廢證之處分等語,所述尚屬實情。鑑 於國內農地大規模污染事件之主要原因,在於有毒 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以及工業廢水、廢液流入 灌溉水或灌溉用埤塘,再經引灌污染周邊農田所致 ,本案環保機關自90年至102年稽查宇鴻公司逾2 百次,101 年環保署復針對該公司執行「運作中工 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 計畫」,採樣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檢驗調查(調查結 果僅地下水錳濃度超過監測標準,餘無異常),雖 不能說毫無稽查管制作為,但其裁罰效果有限,欠 缺遏阻效果,亦屬不爭的事實。環保機關於 103 年 配合檢察官積極偵辦宇鴻公司前,均未發現焚化廠 旁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毒事業廢棄物;對該公司焚 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之違法違規情 事,視而不見;又多次告發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 行為,卻怠於裁量,均依法定最低額裁罰了事,而 未綜合相關資訊,配合科學方法,深入蒐證,致未 及早發現業者破壞環境的不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二、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對於滲眉埤 98 年 7 月 20 日池魚大量暴斃事件,未本於環保專業深入追查,逕推論係

天氣炎熱,久未下雨即草率結案,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桃園市政府於103年7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復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漠視居民身體健康及知的權利,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98年7月滲眉埤出現上大量魚屍,居民包圍宇鴻焚 化廠指該公司排放廢水肇禍,然環保署及桃園市政 府僅依宇鴻公司申報資料及稽查時未見廢水外排, 而未依環保專業深入調查,逕推論係天氣炎熱,久 未下兩導致魚群缺氧暴斃,排除宇鴻公司之污染責 任,顯過於消極、草率,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
 - 有關滲眉埤出現大量魚屍乙節,據桃園市政府函稱:98年7月29日大園鄉菓林村環保志工隊總幹事郭○○通報該府採樣檢測後,池水顏色深綠,溶氧值約1.1,低於標準2.0,初步研判魚群因藻類滋生過快,天氣炎熱且久未下雨,致缺氧暴斃,送驗池水檢測氰化物及重金屬,未有超出水質標準,另將魚體送該府動物防疫所檢驗;經該所於98年8月4日函復表示無法確認死因

等語。另據環保署函復表示,該署當日即與前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大園鄉菓林村長、多位鄉民代表及民眾到場會勘,並進入宇鴻公司廠內稽查,因該公司申報至該署之資料顯示,該廠廢水全量回收使用,無廢水排放,稽查時亦未見廢水外排情形;惟廠區內圍牆邊有一灌溉渠道借道通行,初判可能有路面灰渣等隨逕流廢水進入渠道時形,當場已告知業者注意廠區管理及路面整潔,避免逕流廢水產生污染等語。

- 2、宇鴻公司涉嫌長期將收受之有機性廢液及摻有 廢液之積水經由廠內污水及雨水溝排放至滲眉 埤內。103年7月桃園市環保局針對宇鴻公司「廠 區上游灌溉渠道 \「雨水溝出口 \「灌溉渠道 \、 「道路排水」、「匯流處」及「滲眉埤」沿路進行 底泥品質調查,結果該發現該廠雨水溝出口之重 金屬污染最為嚴重,滲眉埤次之,有多項重金屬 濃度超過上限值。惟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於 98 年7月29日調查滲眉埤魚群暴魚群暴斃,在魚 體及水質氰化物及重金屬檢驗無法釐清死因的 情形下,僅依宇鴻公司之申報資料、現場稽查時 未見廢水外排等情,而未依環保專業採集底泥比 對化驗,竟自行推斷係天氣炎熱、久未下雨導致 魚群缺氧暴斃,排除人為流放毒性廢液及該公司 涉案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遏止業者不法行為,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之稽查採證作為,顯然過於 消極、草率,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
- (二)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檢測發現滲眉埤底泥受戴 奥辛及重金屬嚴重污染,卻在 11 個月後始公布相 關資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且漠視居民身體健 康及知的權利,明顯失當。

- 2、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土地污染事件與住民權益密切相關,需取得民眾協助始能妥善處理,故土污法以「資訊公開並建立民眾參與管理」為其立法基本原則(見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55期,第263頁以下,環保署前署長蔡勳雄報告事項)。
- 3、滲眉埤係桃園市大園、蘆竹區重要之灌溉水源,該埤塘受污染之資訊攸關農民耕作及居民身體健康權益。經查,桃園農田水利會於 102 年 12 月發包將滲眉埤上游水源分流至他處排水,103 年 5 月將該埤塘放乾不再蓄水,顯已疑慮其受嚴重污染。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9 月 19 日起針對滲眉埤及上下游灌渠底泥進行調查,發現滲眉埤有多項重金屬濃度超過上限值,而藥林里里民對其身體健康受損、罹患重大疾病居民人數增加多次向市府陳情,且 101 年 6 月 5 日亦曾發生字鴻公司焚化爐排煙致蘆竹里、宏竹

- (三)綜上,滲眉埤為桃園市大園、蘆竹地區重要之大型農業灌溉埤塘,攸關農田耕作、民眾居住及健康之基本權利至鉅,98年7月間該埤塘池魚大量死,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未本諸專業深入追查原因,草結案;迨103年7月桃園市政府檢測發現受嚴重污染,迄至104年6月始公布檢測結果,然污染真相早經環保及學術團體自行檢測發掘公諸於世,引發媒體及社會之關注,同時形成各界對公部門未積極處理的負面觀感,不利於民眾信賴感及參與管道的建立,核有重大違失。
- 三、鑑於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雖未 廢止宇鴻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但業於104年6 月15日勒令其停工;又該府於公告受污染土地為控 制場址前,於同年6月30日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 及環保署函釋,命該公司就廠區及滲眉埤之污染採取 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作為尚無逾越行政權合法裁量之 範疇。

陳訴人表示,桃園市環保局發現宇鴻公司未依廢

結果,併此敘明。茲就桃園市府未將受污染土地公告 為控制場址,及未廢止宇鴻公司許可證之調查所得是 否涉有涉失,分述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土污法第7條第5項及環保署函釋 ,於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前,命該公司就廠 區及滲眉埤之污染情形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報請 環保署就法令適用之疑義解釋在案,相關措施係依 據土污法第7條第5項至第7項及主管機關環保署 之函釋所為。
 - 1、按土壤污染的整治工作,因花費高昂,關係人眾 多,舉證困難、責任歸屬不易,相關問題又涉及 複雜之面向,因此整治之目標、流程、對於關係 人之行政措施等,須有深入及務實可行之對策。 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固規定,土壤污染或地下 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管制區範圍內之底泥有污 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 行為人準用第5項規定辦理,並應將計畫納入控 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執行。然同法第7條第5項 至第7項規定:「(第5項)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 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 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 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 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 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 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第 6 項)前項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期限,以十二個

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9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0990087605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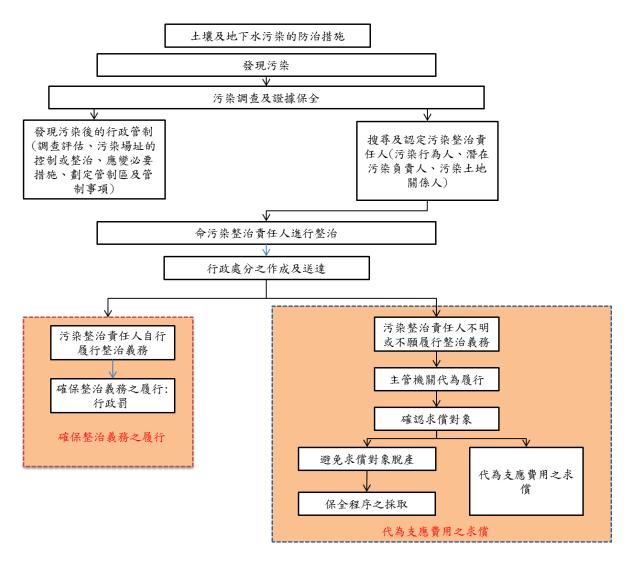


圖 1 土污法土壤整治流程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第12條、第16條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前,經宇鴻公司及土地所有人陳述意見,於104年6月30日函命宇鴻公司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立即執行應變必要措施,限期於105年7月3日前改善完成,符合法律規定等語。桃園市政府相關執行期程如下表²:

表四 滲眉埤底泥整治期程

期程	說明
104.6.30	桃園市政府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命宇鴻公司採取應變措施,於文到90內提出改善計畫,105年7月3日改善完成。
104.10.12	該府委由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市滲眉埤底泥污染調查計畫」,調查滲眉埤底泥污染情形,並就調查結果評估所需之經費、工法及期程,俾利後續向宇鴻公司求償污染改善所需之經費。
104.10.19	宇鴻公司未於90天內提出改善計畫,該府依土污法第38條1項第2款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04.11.17	確保滲眉埤污染改善工作之進行,該府請宇鴻公司於文到3日內函復是否有意願執行污染改善作業。
104.11.19	宇鴻公司函復該府表示前次處分仍在訴願階段,仍不願執行改善作業
104.12 至 105.2	宇鴻公司屆期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提出之計畫經審查無法達到污染改善之目的,桃園市政府將命該公司繳納代履行污染改善所需費用,並依法保全代履行費用。
桃園市政府後續應辦事項	 依土污法第 38 條 1 項第 2 款開立處分。 依土污法第 43 條暨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 29 條規定,命宇鴻公司繳納代履行所需費用。 處分合法送達後,依土污法第 45 條執行債權保全。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3、經查,滲眉埤污染源之調查情形,環保機關依重 金屬編、鉛及戴奧辛比對,發現宇鴻公司及滲眉

²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環事字第 1040323812 號函。

埤鉛、鎘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呈現絕對關 聯性,顯示宇鴻公司場內污染物確有藉由雨水溝 污染滲眉埤。然由滲眉埤銅濃度分析,徐厝排水 河水導水路亦是其污染來源之一,而上游可疑污 染源包括數家印刷電路板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環 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為釐清污染源,已篩選出6家 可疑事業,後續將以水質連續監測系統、底泥污 染濃度分布及同位素鑑識等科學技術進行調查 分析。環保署為協助桃園市環保局進行滲眉埤下 游農地及周遭區域污染查證工作,於 104 年 11 月5日核定補助環保局「滲眉埤下游農地及上游 灌渠底泥污染調查計畫」,以掌握下游農地污染 情形,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概估污染改善所需經 費及相關農業損失。是以滲眉埤底泥污染來源除 宇鴻公司外,仍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且桃園市 政府命宇鴻公司限期於105年7月3日前完成之 應變必要措施包括:①移除污染物並進行污染範 圍及污染源調查;②於 90 日內提出污染改善計 畫,經該府核定後實施;③每季提送工作進度報 告至該府環保局備查等,此有該府函在卷可稽3。 又桃園市政府就前述應變必要措施之辦理疑 義,於104年7月1日函請環保署釋示4。主管機 關環保署亦函復本院稱,該府命宇鴻公司辦理滲 眉埤應變必要措施工作,均依法執行等語。足見 桃園市政府於公告受污染土地為控制場址前,所 採取之作為係依據土污法第7條第5項至第7項 及主管機關環保署之函釋為之。惟該府應按所訂 期程依法處分、代履行,並進行債權保全。

.

³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6 月 30 日府環水字第 104014905 號函。

⁴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 日府環水字第 1040164073 號函。

- (二)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42 條等規定,情節 重大,桃園市政府未廢止其許可證,係考量該公司 焚化爐仍具紓解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量能不足之 問題,並可持續督促該公司落實污染改善措施,尚 屬行政權合法裁量之範疇。
 - 1、陳訴人指稱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核准 換發宇鴻公司新的許可證乙節。經查,宇鴻公司 原持有之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係原桃園縣政 府於 102 年核發,有效期限至 106 年 7 月 22 日 止。該府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核發之許可證僅變 更機構負責人而未延長原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有 該府辦理審核許可之全案卷宗影本在卷可稽,所 訴容有誤解。
 - 陳訴人指稱桃園市政府未依法廢止宇鴻公司許可證乙節,詢據主管機關環保署函復表示,撤銷或廢棄物清理機構許可證,須考量個人信賴保護等,須養上廢棄物產者,與國際主管人員則表示,因考量宇鴻公司所屬數處理能力,尚非部分於解目前事業廢力,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為持續督促宇鴻公之作成廢止許可證之處分,倘有不符合要求或故言延為廢證處分等語。
 - 3、按廢清法第42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 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 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授權訂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7條第1項規定:「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 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1)申請許可文件,或 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4)未依審 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5)其他違反本辦 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4、經查,宇鴻公司相關污染環境之不法行為,經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該公司及其副總經理曾○○、工務經理徐○ ○觸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廢清 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等罪,提起公訴。依起訴書 所載,宇鴻公司涉有違法棄置廢棄物致污染環 境、未依許可文件貯存廢棄物、違法收受廢棄 物、不實申報及開具不實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行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機械爐值班紀錄表等不法 行為,其違失情節重大,固已符合上揭撤銷或廢 止許可證之法定要件,然廢清法第 42 條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廢 止許可」之辦法,而環保署據以訂定之「公民營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第 27 條明 定核發機關於廢棄物清理機構有所列情事時, 「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顯然以個案發給許可 證作為管制方法之一。而管制上應考量該廢棄物 處理機構如何向將來負責解決廢棄物清除、處理 技術問題,以及預防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 能力等事項。如該機構對上述事項已不可信賴, 或仍造成公益之重大損害時,即喪失繼續持有特

許之正當性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 字第 2901 號判決)。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 施量能嚴重不足,環保署除協請民間清除業者代 清除適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會同經濟部、科 技部輔導事業單位加強源頭減量、廢棄物再利用 及廠內暫存等措施。本案桃園市政府為督促宇鴻 公司落實污染改善措施及土壤改善工作,並考量 該公司仍具有紓解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量能不 足之功能,而未廢止其許可證,經核與廢棄物清 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 | 第 27 條並無違背。該府並表示宇 鴻公司如有故意延宕改善等情事時,將逕為廢證 之處分等語,尚符合法規所定將許可證之廢止作 為事後管制措施之立法目的,是桃園市政府裁量 權之行使尚無逾越裁量權限,屬行政權合法之行 使。

- 四、滲眉埤受重金屬及戴奧辛嚴重污染,宇鴻公司對之迄 未提出應變必要措施報請審核。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 基於權責,除應確實督促宇鴻公司執行污染改善作業 ,並應按所訂期程依法代履行、進行債權保全及追償 ,並應研議補償受害農民及代為求償之可行方案;另 有關滲眉埤未來用途及整治目標,桃園市政府亦應與 居民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並尋求共識,減低疑慮,以 兼顧問題之妥善處理及人民生計、生存權益。
 - (一)據陳訴人及當地農民表示,桃園市大園區 林里因 滲眉埤遭宇鴻公司嚴重污染,該里里民癌症指數超標,農田廢耕,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現行休耕政策,農民僅能申請一期農作休耕補助,希望專案審查該灌區依二期休耕補助。且農委會迄無輔導及農地檢測數據,其等對於生產之農作

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2 月 17 日農糧資字第 1041002828 號函。

產出不合格蔬菜所在農地之所有權人自次期作起辦理休耕或轉作非食用作物。足見農業單位對滲眉埤灌區農地之食用作物,已依規定進行檢測,併此敘明。

- (三)有關滲眉埤灌區大面積農田因水源受污染而無法耕 作,農民所受損失應如何補償乙節,據農委會函復 表示,該會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休耕係依「調整耕 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該計畫之目的屬階段性產 業結構調整措施,並非政府給予農民之福利政策或 生活津貼,且相關經費係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 助基金」支應,如支付滲眉埤灌區農民停耕之補償 費,不符合該基金之法定用途,建請由環保裁罰基 金經費先行支應再代為求償等語,所述尚屬實情。 雖桃園市政府表示,滲眉埤下游農地未經公告為污 染控制場址,不符合環保署訂定之「農地土壤污染 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第3條所訂要件,不 能就農民於停耕期間所受損失加以補償,表示如有 灌溉需求,仍應由農田水利會尋求替代方案等語。 但無論農地因灌溉水源受污染而停耕,或農地因整 治而停耕,均造成農民生計之重大影響。而滲眉埤 本即因應桃園台地之集水區小,灌溉供水不易所挖 掘興建,要求農田水利會另覓水源且須確保供水及 水質無虞,實強人所難。況且本案農田水利會亦為 環境污染之受害人,土污法第52條明定污染行為人 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對於他人所受損害,應連帶負損 害賠償責任。故環保署允宜參處農委會建議,儘速 就本案研議補償受害農民及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 染責任人代為求償之可行性。
- (四)有關滲眉埤後續整治及處理方面,桃園市政府應按 所訂期程依法代履行並進行債權保全及追償,儘速

謀求防範污染擴散之對策,並應就滲眉埤未來用途 及整治目標,與居民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並尋求共 識:

- 1、按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 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 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 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 法執行之。」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 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 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 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土污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前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 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財務狀況、整治技術 可行性及場址實際狀況,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 結果及評定之處理等級,擬訂土壤、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降低污染,以避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 活環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將 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亦即桃園市政府除 應命污染整治責任人進行滲眉埤之整治外,後續 如宇鴻公司及其他整治責任人不願履行義務,主 管機關應代履行並向污染行為人及關係人求 償,同時採取保全程序。
- 2、桃園市政府主管人員在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府於 104年6月30日限期宇鴻公司於文到7日內提出 滲眉埤污染調查計畫、45天內提出調查成果、90 天內提出污染改善計畫,該公司屆期未提出計畫, 復於104年10月19日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屆 期將依土污法第38條1項第2款規定裁處宇鴻 公司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

改善,倘仍未改善將按次處分,如宇鴻公司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提出之計畫經審查無法達到污染改善之目的,該府將進行代履行,並於104年12月至105年2月命宇鴻公司繳納代履行污染改善所需費用,另依土污法第45條保全代履行之費用。又滲眉埤底泥之整治技術上,可使用熱處理、換土、翻轉稀釋等三種方法,依其場址狀況,民眾建議的換土係可行的,但仍需進一步調查評估等語。

- 3、經查,現階段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採取之措施雖 符合法定程序,並已進行調查評估、劃定管制區 等防止污染擴大之行政管制措施,並已委託進行 **滲眉埤底泥污染分布、改善經費評估等代履行前** 置作業,但滲眉埤之污染整治工作遷延至今已逾 一年半,仍未進入實質之整治階段。目前宇鴻公 司主張相關處分已進入訴願程序為由,不願執行 改善作業。鑑於滲眉埤之污染情形嚴重(依環保 署及桃園市環保局檢測結果,底泥重金屬污染超 過上限值情形嚴重,包括銅超標 103.8 倍、鋅超 標 9 倍、鉛超標 2. 9 倍、鎳超標 2 倍、汞超標 1. 6 倍、鎘超標 1.4 倍), 該府既已評估相關財源、 污染場址現況並確認整治技術之可行性,而直轄 市主管機關對污染行為人之裁罰及追償,與污染 整治作業之執行非不能同時為之,為確保居民健 康權益, 滲眉埤污染改善工作實不容再行延宕。 桃園市政府允應按所訂期程依法代履行污染整 治作業,同時進行債權之保全及追償。
- 4、此外,有關滲眉埤之未來發展,桃園市政府與農 田水利會在本院詢問時有不同看法,該府表示其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5 日